經濟部所屬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管理要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中華民國61年3月1日行政院台61經4143號令備查 |
|  | 中華民國61年5月16日經濟部經(61)國營第13362號函令施行 |
|  | 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經營字第10403508760號函修正並更名 |
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促進所屬事業(以下簡稱各事業)辦理產品外銷出口及原料進口裝卸工作之效率，其因快裝快卸由航運公司給付之獎金(以下簡稱快裝快卸獎金)，包括在國外取得者，悉依本要點管理之。

二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，由各事業設獨立會計科目專帳管理，並統收統付。

三、快裝快卸獎金，得視業務需要，作下列項目之運用：

（一）裝卸延期費用之支付(人力不可抗拒者除外)。

（二）生產、儲運單位為配合出進口工作人員超時工作報酬。

（三）辦理儲運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金。

四、快裝快卸獎金依前點各款支付後之餘額均歸入公司收入。

五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統收統付情形，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查核。

六、各事業快裝快卸獎金之分配，應依本要點，訂定快裝快卸獎金處理之相關規定，報本部備查。

依第三點第三款辦理儲運及有關工作人員之獎金，應依相關單位及人員之績效與貢獻程度，以合理比例發給。